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8号

罪犯安仕艳，男，1982年4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2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仕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24 元，账户余额 111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仕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5号
罪犯敖从顺,男,199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宣城市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从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21元,账户余额249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9号
罪犯保补沙日，男，1958年4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补沙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3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

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4.91元，账户余额39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补沙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8号
罪犯蔡东兴,男,199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东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98元,账户余额68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东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6号
罪犯蔡马致，男，1990年4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马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31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39元，账户余额69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马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号

罪犯曹建洪，男，197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建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98.88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21元，账户余额104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号

罪犯曾海明，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武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6日作出(2014)盘法刑二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海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30.8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74.04元，账户余额397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8号

罪犯柴小卫，男，1992年2月4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小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小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30元，账户余额102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小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55号
罪犯常文杰，男，1985年3月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文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29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68元，账户余额161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7号

罪犯车锐，男，199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泾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33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81元，账户余额56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9号
罪犯陈兵，男，199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58元，账户余额232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2号
罪犯陈福奎，男，198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19元，账户余额300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0号
罪犯陈吉奎，男，1955年3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吉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21.7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19元，账户余额68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8号
罪犯陈建文，男，199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2.34元，账户余额27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9号
罪犯陈建新，男，198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38元，账户余额160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8号
罪犯陈金，男，199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
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
云01刑初1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
年6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57元，账户余额328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1号
罪犯陈金龙，男，1960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5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98 元，账户余额 41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7号

罪犯陈明，男，1997年3月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97元，账户余额29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1号
罪犯陈瑞，男，199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滁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78元，账户余额206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5号
罪犯陈圣权,男,1984年4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圣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3.12元,账户余额116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6号
罪犯陈文，男，1966年7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2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

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69 元，账户余额 20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0号
罪犯陈晓波，男，1990年3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经查，该犯属前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58元，账户余额39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54号
罪犯陈彦青,男,198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大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彦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70元,账户余额331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号

罪犯陈奕维，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广西钟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奕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奕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1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32元，账户余额44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奕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8号
罪犯陈益学，男，199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益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93元，账户余额149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益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4号
罪犯陈毅，男，1991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3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31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00元，账户余额269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53号
罪犯陈渊，男，1992年8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咸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32元，账户余额142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4号
罪犯陈再兵,男,199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再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90元,账户余额51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9号
罪犯陈仲义,男,1995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仲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24元,账户余额212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仲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2号
罪犯程星星，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星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82元，账户余额38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0号

罪犯戴刚刚，男，197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4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刚刚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戴刚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戴刚刚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68元，账户余额229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戴刚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号
罪犯戴良度，男，196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良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至2032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50元，账户余额711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良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1号

罪犯单庆海，男，198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7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庆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06 元，账户余额 369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庆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1号
罪犯刀春晓，男，1996年2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春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59087.1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80元，账户余额148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刀春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6号

罪犯刀岩响，男，1989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岩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3.23元，账户余额106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岩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70号

罪犯刀正昌，男，1978年7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正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9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1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1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20元，账户余额85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9号

罪犯邓江敏，男，198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江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72元，账户余额284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邓江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0号

罪犯邓学忠，男，1977年9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学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5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31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74元，账户余额146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学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4号

罪犯邓元元，男，199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元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8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3.03元，账户余额267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元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3号

罪犯丁可翔，男，199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鄄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可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03元，账户余额31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可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8号

罪犯董斌，男，199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11元，账户余额93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9号

罪犯董闯，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9)云0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33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90元，账户余额200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4号

罪犯董观平，男，195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观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7.88元，账户余额207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董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5号

罪犯董自后，男，198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自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至2033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38元，账户余额81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自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3号

罪犯杜伟伟，男，1984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伟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1.66元，账户余额57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9号

罪犯杜小强，男，1988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小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1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34元，账户余额94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号

罪犯段恒志，男，199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恒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恒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32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72元，账户余额347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恒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6号

罪犯段树宏，男，197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树宏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08元，账

户余额 896.55 元；2019 年 01 月 27 日因违反“三单”脱离互监，被处以禁闭处罚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3号
罪犯樊利洋，男，198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利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49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69.46元，账户余额63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利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5号
罪犯方雷，男，199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54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方雷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39元，账户余额1002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52号

罪犯方伟，男，199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安庆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77元，账户余额119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4号
罪犯方伟，男，1986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05元，账户余额49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2号

罪犯费何欢，男，2001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何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69元，账户余额120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何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2号
罪犯付海根，男，197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余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海根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海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28元，账户余额96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付海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号

罪犯甘恒昌，男，1994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恒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14元，账户余额26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恒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1号

罪犯甘红伟，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红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36元，账户余额46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号
罪犯甘文勇，男，199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文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文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94元，账户余额79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0号

罪犯高勳，男，1996年7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30.68元，账户余额33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51号
罪犯高强，男，199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保康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32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2.43元，账户余额83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2号

罪犯耿桃贵，男，199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桃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69元，账户余额197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桃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3号

罪犯龚科玮，男，199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科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63元，账户余额220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科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号

罪犯龚礼华，男，1999年6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礼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43元，账户余额103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6号

罪犯龚小虎，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7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3.61元，账户余额354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3号
罪犯谷帅东，男，199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帅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2日至2033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11元，账户余额95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帅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4号
罪犯顾志成，男，1977年2月28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安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志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79.4分；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44.09元，账户余额106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号
罪犯官发荣,男,197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官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7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至2032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32元,账户余额76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5号

罪犯管应龙，男，1997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66元，账户余额165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1号

罪犯桂兵，男，1987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池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33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95元，账户余额161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5号

罪犯郭登云，男，199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登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0.39元，账户余额378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登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2号
罪犯郭家勇，男，1989年2月20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家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家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7.17元，账户余额52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4号
罪犯海天益，男，199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天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28元，账户余额116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天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2号
罪犯郝大春，男，1988年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大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97 元，账户余额 76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4号
罪犯郝广全，男，199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广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03元，账户余额83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广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1号
罪犯郝龙龙，男，200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龙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15元，账户余额33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龙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6号

罪犯何春勇，男，198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8.35元，账户余额37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3号

罪犯何富阳，男，199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洛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富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32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40元，账户余额78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富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1号
罪犯何凯，男，199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44元，账户余额46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号

罪犯何林，男，1998年5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461.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林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何林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53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何林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3.66元，账户余额85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号

罪犯何自明，男，198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何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60.98元，账户余额29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1号
罪犯贺军领，男，1982年4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军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军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2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3.89元，账户余额39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贺军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7号
罪犯贺朋程，男，1988年8月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清涧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朋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50元，账户余额83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朋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5号

罪犯黑日小鬼，男，1988年3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小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70.32分；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52 元，账户余额 80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小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7号

罪犯洪诗灿，男，1994年6月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2015)安刑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诗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52元，账户余额251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诗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8号

罪犯侯旻，男，1984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华亭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54元，账户余额220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3号

罪犯侯少康，男，199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少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17元，账户余额226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7号

罪犯胡春明，男，198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0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3.87 元，账户余额 150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4号

罪犯胡道行，男，199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道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70元，账户余额43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道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6号
罪犯胡道珑，男，199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道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75元，账户余额35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道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2号

罪犯胡平，男，1990年8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余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58元，账户余额92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50号
罪犯胡向荣,男,199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39元,账户余额180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8号

罪犯胡燕金，男，1981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燕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8.94元，账户余额149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燕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4号

罪犯黄保林，男，196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保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保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21元，账户余额187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7号
罪犯黄光铭，男，1982年1月26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63元，账户余额119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5号

罪犯黄欢，男，1994年2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36元，账户余额38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2号
罪犯黄辉鹏，男，199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宁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辉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32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80元，账户余额66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8号

罪犯黄家荣，男，1997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赔人民币2080.00元，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完毕（脏物未退赔）；期内月均消费118.89元，账户余额82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5号
罪犯黄家圆，男，199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违法所得履行104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19元，账户余额78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家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8号

罪犯黄启瑁，男，1986年3月20日出生，壮族，广西都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启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85元，账户余额57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启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8号
罪犯黄晓锋，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晓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刑终10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3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4.31元，账户余额293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7号

罪犯黄誉昇，男，1998年8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平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誉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62元，账户余额237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誉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8号

罪犯嵇平，男，198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74元，账户余额129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2号
罪犯冀齐，男，1991年3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辉县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冀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13元，账户余额133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冀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1号
罪犯贾飞，男，198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59元，账户余额213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9号

罪犯姜春林，男，1996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77元，账户余额201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3号

罪犯姜伟伟，男，1985年9月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伟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04元，账户余额18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6号
罪犯蒋海琦，男，199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修武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海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73元，账户余额39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海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0号

罪犯蒋佳旭，男，199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佳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20元，账户余额83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佳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5号
罪犯蒋武，男，1990年5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92元，账户余额195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2号
罪犯蒋志元，男，1971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耿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67.175分，共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53元，账户余额62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9号
罪犯解策，男，197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3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4元，账户余额41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3号

罪犯金国涛，男，198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剑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国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03元，账户余额67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7号

罪犯康强，男，196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强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康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42元，账户余额63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4号
罪犯孔广文，男，198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1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广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广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44 元，账户余额 82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9号

罪犯邝彪，男，1998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1.26元，账户余额17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邝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4号
罪犯雷德军，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德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3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8次，于2017年12月6日获记“迎十九大百日安全”单

项表扬一次，共计表扬九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92元，账户余额2283.97元；2019年11月27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1号
罪犯雷先文，男，196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先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55元，账户余额29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8号

罪犯黎成，男，199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湘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3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82元，账户余额280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6号
罪犯黎辉新，男，199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辉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95元，账户余额56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6号

罪犯李成相，男，198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3日作出(2016)云01刑终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48元，账户余额42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3号

罪犯李程超，男，199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程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7.55元，账户余额93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9号
罪犯李春，男，199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咸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27元，账户余额309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2号

罪犯李春来，男，1999年2月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3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58元，账户余额22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2号

罪犯李春龙，男，1992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92元，账户余额61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3号
罪犯李富昆，男，1975年7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3.14元，账户余额89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富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8号

罪犯李国文，男，198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53元，账户余额81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5号
罪犯李汉林，男，1987年8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6日至2030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48元，账户余额89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9号

罪犯李鸿，男，2000年12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2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2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31元，账户余额308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1号

罪犯李华芝，男，1997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程度，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4.94元，账户余额156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华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4号
罪犯李佳帅，男，1983年7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帅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佳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9.35元，账户余额384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号
罪犯李家全，男，1978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54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家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71元，账户余额31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7号
罪犯李考，男，199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59元，账户余额107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2号
罪犯李坤，男，197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91元，账户余额115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号
罪犯李亮，男，199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营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643.65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7.37元，账户余额200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号

罪犯李茂明，男，1949年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3.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

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前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3 元，账户余额 10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9号

罪犯李木军，男，197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04元，账户余额42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0号
罪犯李琦，男，199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庆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77元，账户余额92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9号

罪犯李荣，男，198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7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98元，账户余额124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8号
罪犯李太松，男，1989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2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43元，账户余额399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2号
罪犯李天华,男,1981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76元,账户余额80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4号
罪犯李甜，男，1981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

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18 分；期内月均消费 280.83 元，账户余额 130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5号
罪犯李廷春,男,1997年1月1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平塘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22元,账户余额86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7号

罪犯李文荣，男，1976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6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96元，账户余额113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4号

罪犯李贤栋，男，199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33元，账户余额42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7号

罪犯李贤虎，男，1984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贤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13元，账户余额84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5号

罪犯李小国，男，1993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1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08元，账户余额114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1号

罪犯李晓云，男，197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39元，账户余额145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6号
罪犯李新军，男，198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54元，账户余额35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7号
罪犯李兴平，男，197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
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
018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平犯故意伤害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兴平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
刑终4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
2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
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00.58元，
账户余额52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6号
罪犯李学亮，男，1976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0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

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36 元，账户余额 119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3号
罪犯李阳川，男，1973年2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05元，账户余额101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0号
罪犯李洋，男，1998年9月4日出生，瑶族，广西富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36元，账户余额268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9号
罪犯李英华，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英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9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09元，账户余额55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6号
罪犯李远松，男，199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远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80元，账户余额64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7号

罪犯李云靖，男，1991年12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6)云0128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靖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01刑终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38元，账户余额280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0号
罪犯李正东，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1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93 元，账户余额 86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5号

罪犯李政彪，男，199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政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98元，账户余额39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号
罪犯李志成，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96 元，账户余额 163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9号

罪犯李志刚，男，199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唐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16元，账户余额239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7号

罪犯李忠胜，男，199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6.25 元，账户余额 136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6号

罪犯厉志浩，男，198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厉志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02元，账户余额152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厉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2号
罪犯梁浩，男，1988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9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07元，账户余额31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0号
罪犯梁锐平,男,1979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锐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97元,账户余额43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梁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5号
罪犯梁兴平，男，199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23元，账户余额40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9号
罪犯刘彪，男，198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124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93元，账户余额195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5号

罪犯刘成江，男，198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水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成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0日作出(2012)昭中刑二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1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65元，账户余额80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6号
罪犯刘刚生，男，196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刚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刚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32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44元，账户余额130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75号

罪犯刘洪啟，男，1960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10元，账户余额1029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9号

罪犯刘加云，男，199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加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3.47元，账户余额3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6号
罪犯刘金，男，198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2028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9.15元，账户余额91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1号
罪犯刘俊成，男，198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3.70元，账户余额25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8号
罪犯刘龙，男，199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03元，账户余额55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8号
罪犯刘铭，男，1991年9月9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3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1.32元，账户余额34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5号
罪犯刘青华，男，197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深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青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45元，账户余额33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2号
罪犯刘荣光，男，196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1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19 元，账户余额 368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7号

罪犯刘世伟，男，197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30 元，账户余额 97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2号
罪犯刘太琼，男，198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太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68 元，账户余额 227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太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7号
罪犯刘涛，男，1989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33元，账户余额93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7号

罪犯刘喜鹏，男，198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娄底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喜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36元，账户余额350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4号

罪犯刘晓伟，男，198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33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59元，账户余额83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1号

罪犯刘星，男，1995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53元，账户余额142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8号

罪犯刘阳海，男，200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阳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54元，账户余额150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阳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号

罪犯刘永杰，男，199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3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57元，账户余额119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6号
罪犯刘勇君，男，199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79元，账户余额66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4号
罪犯刘玉,男,199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11元,账户余额259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9号
罪犯刘振辉，男，198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振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96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36元，账户余额127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6号
罪犯刘祖志，男，1992年4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祖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23元，账户余额70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祖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号
罪犯龙贵金,男,1969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9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贵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4元,账户余额28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龙贵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5号

罪犯鲁东卫，男，198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东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36.76元，账户余额117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鲁东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8号
罪犯鲁文辉，男，198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文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35元，账户余额143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号
罪犯陆发剑，男，1990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发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88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01元，账户余额75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陆发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0号
罪犯罗海飞，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340.3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59.79元，账户余额417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4号
罪犯罗建国，男，1978年10月1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332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国犯非法收购、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在判决前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83.70元，账户余额295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6号
罪犯罗建忠，男，198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0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61元，账户余额109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7号

罪犯罗明才，男，196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3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87 元，账户余额 16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0号
罪犯罗祥军，男，198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祥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37元，账户余额182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0号
罪犯罗元平，男，1972年3月7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3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元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32元，账户余额62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4号
罪犯吕刘国，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刘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刘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45元，账户余额227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吕刘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3号

罪犯马朝勇，男，1997年4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2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朝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0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8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2.02 元，账户余额 71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9号
罪犯马建铝，男，1993年12月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18元，账户余额33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号

罪犯马庆科，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庆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57元，账户余额98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庆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1号
罪犯马瑞涛，男，197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黑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瑞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瑞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终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4.60元，账户余额1238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瑞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8号

罪犯马宗贵，男，198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梁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宗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70元，账户余额47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2号

罪犯毛国超，男，197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07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国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1日以(2005)云高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于201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7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于2013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45.5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43元,账户余额132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国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6号

罪犯梅阳鑫，男，1999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阳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0元，账户余额10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5号
罪犯蒙东成，男，1999年9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东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87元，账户余额50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0号
罪犯孟松涛，男，1994年5月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松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33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35元，账户余额135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松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9号

罪犯密三，男，1989年3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至2032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87元，账户余额132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2号

罪犯明兆海，男，1984年9月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兆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32元，账户余额43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兆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1号
罪犯莫启山，男，1999年5月6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启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02元，账户余额137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启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9号

罪犯莫正荣，男，195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正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78元，账户余额125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5号

罪犯聂君，男，198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怀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9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80元，账户余额56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6号

罪犯聂小飞，男，199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邳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3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05元，账户余额174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4号

罪犯欧许军，男，199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许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47元，账户余额95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4号
罪犯欧阳清，男，1984年8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07元，账户余额53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5号
罪犯潘广强，男，1997年3月20日出生，侗族，广西柳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广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02元，账户余额196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7号

罪犯彭浩，男，1999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25元，账户余额213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9号
罪犯彭松文，男，197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松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3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30元，账户余额122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6号
罪犯彭玉彬，男，198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80元，账户余额157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号

罪犯彭玉虎，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33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33元，账户余额129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8号

罪犯彭志明，男，1986年3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29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15元，账户余额56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6号

罪犯蒲涛，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91元，账户余额65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0号
罪犯蒲伟，男，198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65元，账户余额72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蒲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号

罪犯普联飞，男，1989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联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79元，账户余额777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联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1号
罪犯普秀能，男，1987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秀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0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3.03元，账户余额222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秀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4号
罪犯普兆忠，男，1979年12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3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兆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普兆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3.37元，账户余额19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兆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4号
罪犯祁正超，男，199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正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祁正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32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64元，账户余额160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祁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0号
罪犯杞春福,男,199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7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春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64.3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64.3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9.73 元，账户余额 332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6号
罪犯杞平昌，男，2000年1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平昌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67元，账户余额108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杞平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3号
罪犯杞绍源,男,1994年5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绍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57元,账户余额48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杞绍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0号

罪犯钱黎，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87元，账户余额190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 50 号
罪犯秦国玮，男，199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14 刑初 5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国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39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77 元，账户余额 196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秦国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5号
罪犯秦浩然，男，2000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鲁山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浩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浩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31元，账户余额48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秦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号

罪犯秦晋，男，198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65元，账户余额524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8号
罪犯秦仕明,男,199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仕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3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91元,账户余额52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0号

罪犯邱瑞平，男，1991年2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瑞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09元，账户余额108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0号

罪犯邱仕飞，男，198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仕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43元，账户余额141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5号

罪犯邱小坚，男，198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小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33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58元，账户余额588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小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号

罪犯邱信浩，男，1984年7月25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信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49元，账户余额41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信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5号

罪犯渠国龙，男，1989年4月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滕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渠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59元，账户余额425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渠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2号
罪犯任炳旭，男，199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炳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03元，账户余额175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炳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4号
罪犯戎天恒，男，199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戎天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96元，账户余额138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戎天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0号

罪犯申根强，男，1997年6月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根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3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3.44元，账户余额63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根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0号
罪犯沈古日，男，1986年6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古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沈古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76元，账户余额1232.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古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9号

罪犯施海斌，男，198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海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07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减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35元，账户余额267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5号
罪犯施儒旭，男，199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宝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儒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

继续追缴涉案赃款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81 元，账户余额 678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儒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3号
罪犯石定云，男，197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册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3日作出(2011)易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定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35元，账户余额84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7号
罪犯宋宝俊，男，1985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宝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09元，账户余额70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2号
罪犯宋可心，男，1996年7月25日出生，满族，吉林省吉林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可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49元，账户余额140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可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6号

罪犯苏建康，男，199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技工学校毕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8日作(2017)云0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苏建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7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5.97元，账户余额198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7号

罪犯苏小前，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9日作出(2012)易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小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7.95元，账户余额629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小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4号
罪犯苏玉垒，男，1989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延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玉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玉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62元，账户余额30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苏玉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3号
罪犯孙超，男，1991年7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89.26元，账户余额480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3号

罪犯孙林，男，197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恩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2018)云0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95元，账户余额300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4号
罪犯孙林辉，男，1994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林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68元，账户余额104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9号

罪犯孙晓斐，男，198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华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0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晓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10元，账户余额206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6号

罪犯孙志明，男，1997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郎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13元，账户余额51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3号
罪犯谭启凡，男，199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桦甸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启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56元，账户余额260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启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0号

罪犯谭祥忠，男，1997年4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祥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3.42元，账户余额98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祥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号
罪犯唐纯星，男，199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纯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7.62元，账户余额50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纯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4号
罪犯唐海林，男，199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
01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海林犯强奸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唐海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
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
20日至2030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
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0.56元，账户余额234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2号

罪犯唐建伟，男，1979年3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9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7.30元，账户余额216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7号
罪犯陶文平，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招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78元，账户余额40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2号
罪犯田代洪,男,1970年2月15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岑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2016)黔2626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代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黔26刑终12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田代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3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47元，账户余额485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3号
罪犯田红亮，男，1983年3月21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红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1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39元，账户余额43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田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7号
罪犯田尼新，男，1970年8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68元，账户余额121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5号

罪犯田鑫运，男，1995年5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鑫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28元，账户余额92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鑫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7号
罪犯王大奎，男，1974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64元，账户余额37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大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2号

罪犯万建勇，男，196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易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建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58.53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22元，账户余额37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号

罪犯万军，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
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
云01刑初1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
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
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53元，账户余
额127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4号

罪犯王成，男，199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22元，账户余额116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3号
罪犯王大金，男，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3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89元，账户余额302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1号
罪犯王德祥，男，200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德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57元，账户余额18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8号
罪犯王海平，男，1998年10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平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42元，账户余额187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0号
罪犯王恒，男，1995年7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井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至2033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08元，账户余额16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6号
罪犯王甲甲，男，1989年2月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甲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3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52元，账户余额172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甲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1号
罪犯王建涛，男，198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7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31.30元，账户余额290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2号

罪犯王杰，男，199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3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66元，账户余额290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0号

罪犯王杰，男，1997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来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57元，账户余额109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8号

罪犯王金鱼，男，199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21元，账户余额143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3号

罪犯王锦华，男，1992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启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89元，账户余额57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1号
罪犯王磊，男，1991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5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80 元，账户余额 147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9号
罪犯王立银，男，1963年4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9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26 元，账户余额 54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6号

罪犯王涛，男，1995年4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蚌埠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3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55元，账户余额81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2号
罪犯王涛，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宜君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37元，账户余额103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7号
罪犯王腾，男，1998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83元，账户余额354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0号
罪犯王天举，男，1973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3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1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7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57 元，账户余额 134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6号
罪犯王廷福,男,1989年7月19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册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55元,账户余额45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1号
罪犯王文杰，男，199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辉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51元，账户余额635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9号
罪犯王文强，男，199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依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65元，账户余额135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3号

罪犯王文有，男，199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53元，账户余额25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7号

罪犯王武，男，198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3.86元，账户余额194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8号

罪犯王相红，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相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94元，账户余额6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0号
罪犯王小兵，男，197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56元，账户余额453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4号

罪犯王秀明，男，1992年8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3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48元，账户余额38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40号
罪犯王雪荣,男,1998年3月5日出生,汉族,甘肃省临洮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32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45元,账户余额91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0号
罪犯王云威，男，1997年6月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乐昌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33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07元，账户余额59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3号
罪犯王长路，男，1987年7月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38元，账户余额118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1号
罪犯魏中富，男，199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中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80元，账户余额38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中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6号
罪犯巫世祥，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广西鹿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世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3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21元，账户余额153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9号

罪犯吴兵，男，1991年出生，苗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33 元，账户余额 185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4号
罪犯吴春林，男，199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05元，账户余额98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号

罪犯吴立新，男，1984年2月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立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5.57元，账户余额64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1号

罪犯吴铭宇，男，1997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铭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74元，账户余额31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铭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79号

罪犯吴文强，男，199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41元，账户余额120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9号
罪犯吴小波，男，199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南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1元，账户余额23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2号

罪犯吴志鹏，男，1996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歙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志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90元，账户余额349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5号
罪犯习开笔，男，196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习开笔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22.94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91元，账户余额148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习开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3号
罪犯夏克总，男，199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文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克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4.41元，账户余额315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克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1号
罪犯夏永绍，男，1988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永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0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11元，账户余额135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永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18号

罪犯向松，男，198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张家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32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97元，账户余额41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3号
罪犯肖德鑫，男，199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息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德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49元，账户余额55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德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0号

罪犯肖金奎，男，198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金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至203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99元，账户余额43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5号
罪犯肖贤焱，男，199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贤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3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31元，账户余额216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贤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8号
罪犯谢彬，男，198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53元，账户余额122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71号
罪犯谢迪明,男,196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迪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4.37元,账户余额81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3号

罪犯谢江龙，男，199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文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江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2015)文中刑终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28元，账户余额92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3号

罪犯谢跃铭，男，199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光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跃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33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92元，账户余额263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跃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1号
罪犯熊奇宇，男，199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罗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奇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2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3.33元，账户余额117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奇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8号

罪犯徐成龙，男，1982年9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成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55 元，账户余额 151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7号

罪犯徐建，男，199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97元，账户余额41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72号
罪犯徐顺荣，男，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
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
(2018)云0114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顺荣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共同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13236.00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8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31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赃13236元
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
均消费96.67元，账户余额76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5号
罪犯徐孝军，男，1990年5月26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孝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8.79元，账户余额332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9号
罪犯徐勇，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徐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0.67元，账户余额70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7号

罪犯许尔豪，男，1995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竹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尔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65元，账户余额10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尔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1号
罪犯许光耀，男，197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光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03 元，账户余额 61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光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46号
罪犯许辉，男，199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睢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1.50元，账户余额37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7号
罪犯许烙烙，男，1996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中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烙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60元，账户余额170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烙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6号
罪犯岩罕，男，1988年8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财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91元，账户余额61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号

罪犯岩香，男，1971年1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3.98元，账户余额114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3号
罪犯颜修勇，男，199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
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
(2017)云0114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修勇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
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
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53元，账
户余额153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颜修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号
罪犯晏兴泽,男,197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0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兴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23.02元,账户余额107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兴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号
罪犯杨包琼，男，197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包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250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4日至2022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2.15元，账户余额112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包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44号
罪犯杨必军，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必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96元，账户余额75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必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6号

罪犯杨博魁，男，1986年7月1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乾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博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博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1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32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54元，账户余额43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博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21号
罪犯杨贵鹏，男，198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33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52元，账户余额95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号
罪犯杨浩强，男，1998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浩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7.97元，账户余额146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7号
罪犯杨吉万，男，199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吉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22元，账户余额93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2号

罪犯杨金忠，男，198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8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13元，账户余额494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9号
罪犯杨凯文，男，199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凯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4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9.75元，账户余额63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6号
罪犯杨力，男，1974年2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南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26元，账户余额407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7号

罪犯杨琦鹏，男，199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资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琦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13元，账户余额91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琦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号
罪犯杨三娃，男，1990年3月2日出生，汉族，甘肃省西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29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47元，账户余额51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8号
罪犯杨绍武，男，1975年6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武犯走私、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1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30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76元，账户余额80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3号
罪犯杨松章，男，1954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30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89元，账户余额88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1号

罪犯杨天科，男，1984年4月4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2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00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04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59元，账户余额920.82元；2019年05月29日因私自触碰警戒线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0号
罪犯杨文梁,男,1998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32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57元,账户余额34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5号

罪犯杨晓波，男，1989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6.91元，账户余额16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7号

罪犯杨兴，男，198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3日至2033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14元，账户余额143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8号
罪犯杨翼萌，男，1999年1月27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翼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55元，账户余额164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翼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5号

罪犯杨永才，男，1974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2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69 元，账户余额 128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5号

罪犯杨云飞，男，198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6.61元，账户余额161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4号
罪犯杨志国，男，1987年9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59元，账户余额213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6号

罪犯杨忠葵，男，197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56 元，账户余额 93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2号
罪犯姚玉超，男，198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晋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玉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4.32元，账户余额47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2号

罪犯叶钢，男，199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重庆市开州区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98元，账户余额192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0号
罪犯易荣湖,男,1994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广西苍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荣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76元,账户余额342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荣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8号
罪犯尹宏宇，男，1990年9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宏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宏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6.20元，账户余额56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0号
罪犯尹留付,男,195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留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1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65元,账户余额284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留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8号
罪犯雍杨，男，199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雍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79元，账户余额95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雍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4号
罪犯尤伟，男，1995年1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9.74元，账户余额18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8号

罪犯游小海，男，197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小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3日作出(2016)云01刑终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27元，账户余额94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9号

罪犯于建威，男，1993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建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5.62元，账户余额912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建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5号
罪犯余科营，男，199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科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65元，账户余额14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科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9号

罪犯袁进山，男，198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天全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进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4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8 元，账户余额 89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进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7号
罪犯袁双清，男，199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双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5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28元，账户余额204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双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9号

罪犯袁再涛，男，198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1)盘刑二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再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38.8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9.40元，账户余额167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再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9号
罪犯翟记,男,199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91元,账户余额66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2号
罪犯张安顺，男，199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商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20元，账户余额83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7号
罪犯张邦全，男，1956年8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邦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33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39元，账户余额125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53号

罪犯张卜有，男，198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卜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7.99元，账户余额118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卜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8号

罪犯张成兵，男，198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0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41元，账户余额86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9号
罪犯张程，男，1987年4月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44元，账户余额124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8号
罪犯张定华，男，196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定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财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79.28分；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28元，账户余额51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33号

罪犯张富友，男，1953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5)石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友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57元，账户余额83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号

罪犯张国文，男，197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02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44元，账户余额71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7号
罪犯张海伦，男，197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18元，账户余额481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5号
罪犯张航，男，1992年6月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30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39元，账户余额28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4号

罪犯张怀文，男，198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怀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38元，账户余额155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07号
罪犯张建业，男，199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66元，账户余额139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22号

罪犯张靖，男，199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84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53元，账户余额133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1号

罪犯张俊林，男，1993年8月21日出生，苗族，重庆市彭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至2033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6.20元，账户余额80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3号
罪犯张凯旋，男，198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京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7.45元，账户余额122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凯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1号
罪犯张阔，男，199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33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49元，账户余额65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2号
罪犯张利平，男，1977年1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利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3.36元，账户余额80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4号
罪犯张林，男，1987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86元，账户余额66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7号

罪犯张林虎，男，198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定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35元，账户余额117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8号
罪犯张禄友，男，1986年9月24日出生，蒙古族，辽宁省新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禄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3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38元，账户余额141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禄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8号
罪犯张孟，男，1988年1月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3.28元，账户余额106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1号
罪犯张青焯，男，198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婺源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36元，账户余额111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7号

罪犯张瑞涛，男，199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7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19元，账户余额37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9号
罪犯张善,男,1963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27元,账户余额153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64号
罪犯张涛，男，198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来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6.32元，账户余额352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5号
罪犯张天华，男，1962年11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70元，账户余额20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33号

罪犯张万瑞，男，199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3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21元，账户余额147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47号

罪犯张伟彬，男，198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3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78元，账户余额101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81号
罪犯张文超，男，199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
济源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
云04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超犯走私、运输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妨
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
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
1月21日至2034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
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履行
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36元，账户余额8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2号
罪犯张祥，男，199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余分380.7分，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55元，账户余额64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号

罪犯张小红，男，1992年1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58元，账户余额72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5号
罪犯张新，男，198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沁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86元，账户余额117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2号
罪犯张鑫，男，1996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怀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2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03元，账户余额56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88号
罪犯张兴符，男，197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62 元，账户余额 1530.90 元；2019 年 07 月 29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92号
罪犯张旭祥，男，199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旭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56元，账户余额160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3号
罪犯张勇强，男，198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永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64元，账户余额42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6号
罪犯张祯文，男，1975年4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祯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30元，账户余额97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号

罪犯张振华，男，1993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大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12元，账户余额58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7号

罪犯张自福，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福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04刑终2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自福的定罪量刑部分。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云0425刑更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自福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2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52.90元，账户余额62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号

罪犯赵迪诚，男，198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迪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77元，账户余额93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迪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2号
罪犯赵贵荣，男，1972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贵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贵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

记表扬 9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09 元，账户余额 132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7号
罪犯赵海亮，男，1984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63元，账户余额32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5号
罪犯赵雷，男，1993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86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09元，账户余额108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2号

罪犯赵明，男，1986年2月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94元，账户余额232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6号
罪犯赵尼那,男,1985年5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31.03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86元，账户余额103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5号

罪犯赵仕伟，男，199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仕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44元，账户余额439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2号
罪犯赵伟，男，1986年2月7日出生，满族，吉林省四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刑终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75元，账户余额338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99号

罪犯赵显雄，男，1994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01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显雄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显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60元，账户余额131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显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05号
罪犯赵兴超,男,1978年8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
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超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1.27元，账户余额197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70号

罪犯赵英军，男，1994年3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英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2017年12月6日获记“迎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共计表扬8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54元，账户余额523.85元；2019年02月23日因使用物品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74号
罪犯赵志富，男，199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24元，账户余额192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4号
罪犯赵志和，男，196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35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

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52 元，账户余额 51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号
罪犯郑波，男，1984年6月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95元，账户余额374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03号

罪犯钟飞龙，男，2000年4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飞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至2033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4.08元，账户余额150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0号

罪犯钟明，男，199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60元，账户余额48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5号
罪犯钟园福,男,199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园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30元,账户余额56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园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06号

罪犯周波，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0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33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58元，账户余额606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86号
罪犯周殿江,男,198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51元,账户余额115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号
罪犯周官利，男，197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官利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官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56元，账户余额268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官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8号
罪犯周国，男，198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2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2.85元，账户余额253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24号
罪犯周华根，男，197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04元，账户余额53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59号

罪犯周老四，男，198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老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42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29 元，账户余额 54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1号

罪犯周明兴，男，1988年6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用于之前减刑，

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17 元，账户余额 95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8号

罪犯周幸，男，1988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33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前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0.16元，账户余额185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13号

罪犯周学平，男，1994年2月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望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55元，账户余额279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0号
罪犯周亚男，男，199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亚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44元，账户余额118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亚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13号

罪犯周永俊，男，1986年8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2016)云0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1.68元，账户余额167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51号
罪犯周子伟，男，1994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子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45元，账户余额151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号

罪犯周遵权，男，197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2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遵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2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41.64分；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09 元，账户余额 91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遵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1号
罪犯朱建忠，男，197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4元，账户余额36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93号

罪犯朱启松，男，198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启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9.58分；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8.00元，账户余额718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430号
罪犯朱绪辉，男，199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绪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66元，账户余额26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绪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3月17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331号

罪犯祝文刚，男，1992年8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文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78元，账户余额92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16号

罪犯庄林海，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雷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1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林海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庄林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8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9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

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8.5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26元，账户余额94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1号
罪犯庄万鑫，男，199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沙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万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04元，账户余额224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万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60号
罪犯字登平，男，1969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登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登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60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30 元，账户余额 123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登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56号

罪犯邹朋，男，1985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61元，账户余额922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26号

罪犯邹毅，男，1972年7月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邹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10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有前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4.35元，账户余额141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安狱(减刑)字第193号
罪犯左晓海，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晓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53元，账户余额152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左晓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2年02月25日